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2-00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并运营公司海外矿山。山东黄金香港公司 2021 年 3 月、6 月、9 月分别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0.45 亿美元、0.3 亿美元、0.5 亿美元，期限 1 年。为实现以上贷款的到期再融资，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以上贷款的续借。

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作为借款人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签署《离岸授信协议》。根据《离岸授信协议》的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将向借款人提供 2 亿美元一年期以内贷款，本次贷款用途为借款人现有债务的再融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为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离岸授信协议》，为期一年。公司拟为上述《离岸授信协议》项下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适用于银行担保项下一跨境融资性保函）》及《开立不可撤销保函 / 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保函以担保上述《离岸授信协议》项下还款义务，公司对上述保函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境外融资提供的合同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美元，贷款余额为 85,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41,45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27,900 万元；以上实际担保的贷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969,350 万元。除以上担保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内设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强化专业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组织效能，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作需要，现就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内设机构调整为 10 个职能部室和 5 个专业服务中心，分别为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资本运营部）、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部、战略规划部、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安全环保部、资源管理部、审计法务部、科技中心、交易中心、信息中心、国际一流示范矿山推广中心（智能智慧矿山联创中心）、集采中心。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2-00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30 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3 月 17 日起息，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 鲁金 SCP001
代码	012281053	期限	266 日
起息日	2022 年 03 月 17 日	兑付日	2022 年 12 月 08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
发行利率	2.21%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	合规申购金额	10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21%	最低申购价位	2.21%
有效申购家数	3	有效申购金额	10 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钢研高纳”）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以通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信的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表决董事 9 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0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艾磊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6 名激励对象荆书杰、周新萍等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陈卓、徐瀚因无法胜任原岗位工作而发生职务变更，需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88,16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积极推进关键技术和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计划建设国际一流的高温合金、铝镁钛轻质合金生产基地，推进高温合金研究院建设，努力形成若干产业前沿引领技术，促进传统工艺升级相关工作，为保证发展所需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申请 20,000 万元委托贷款，预计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一年，具体批准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 / 合同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钢研为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艾磊先生、于月光先生、王社教先生、周武平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法治建设，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蔡晓宝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快推动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从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昊普”）采购设备，本次交易对方钢研昊普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规定，钢研昊普和钢研高纳为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艾磊先生、于月光先生、王社教先生、周武平先生对本次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拟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钢研高纳”）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以通信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出席监事 5 名，表决监事 5 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 0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晗女士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无法胜任原岗位工作而发生职务变更，需回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公司 6 名激励对象荆书杰、周新萍等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陈卓、徐瀚因发生职务变更，需回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故根据《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88,168 股；因激励对象授予日不同，故所对应的授予价格不同，其中荆书杰等 7 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6.23 元 / 股；激励对象韩玉红因授予的为首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74 元 / 股。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6 名激励对象荆书杰、周新萍等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陈卓、徐瀚因发生职务变更，需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88,16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38 人，向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346.83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数 44894.35 万股的 3%。其中首次授予 1280.2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数的 2.852%；预留 66.5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数的 0.14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5 年，解除限售期均为 3 年，限售期为 24 个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上限分别为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总数的 1/3、1/3 和 1/3，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3、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公司 OA 内部系统及宣传栏张贴的方式公示了《关于对钢研高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211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钢研高纳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钢研高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5、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7、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激励对象中，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放弃 39.21 万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307.62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32 人，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80.29 万股调整为 1241.08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28 人调整为 122 人。公司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24 日为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2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241.08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后的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

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上市流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为 121 人，暂缓授予激励对象 1 人，由于本次激励对象尹法杰副总经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决定暂缓对尹法杰副总经理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为 121 人，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变，仍为 122 人。本次授予登记数量为 12,250,800 股，暂缓授予登记数量为 160,000 股。

9、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韩光武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08,1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23 元 / 股，回购总金额为 673,463 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已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上市流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为 1 人，为首次授予登记时暂缓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尹法杰副总经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为 160,000 股。

11、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8,100 股限制性股票。

12、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完成 1 名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8,100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3、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4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4 元 / 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14、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预留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市流通。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为 10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为 66.5 万股。

15、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范丽霞、李科敏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96,6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23 元 / 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2 名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96,600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8、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共计 3,912,857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 12 名激励对象未完全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考核目标且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达标降级，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2,401 股限制性股票和不满足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69,174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111,575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23 元 / 股，回购总金额为 695,112.25 元。

20、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12 名激励对象的 111,575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22、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暂缓授予登记的 1 名激励对象的 53,333 股进行解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3、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6 名激励对象荆书杰、周新萍等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 名激励对象陈卓、徐瀚因发生职务变更，需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8,168 股；因激励对象授予日不同，故所对应的授予价格不同，其中荆书杰等 7 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6.23 元 / 股；激励对象韩玉红因授予的为首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74 元 / 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一、因激励对象主动离职

《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主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

鉴于荆书杰、周新萍等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

《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导致激励对象降级的，但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的，经董事会批准，其获授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其新调整至级别的平均授予量重新评估，其获授予总额高于其新级别平均授予量部分若还未解除限售，则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并注销。”

鉴于陈卓、徐瀚等 2 名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变更，故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和“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授予日不同，故所对应的授予价格不同，其中荆书杰等 7 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6.23 元 / 股；激励对象韩玉红因授予的为首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74 元 /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总股数为 288,168 股，回购总金额为 1,882,112 元。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至 485,668,928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变动数（+，-）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123,333	10.73%	-288,168	51,835,165	10.67%
股权激励限售股	8,746,668	1.80%	-288,168	8,458,500	1.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3,833,763	89.28%		433,833,763	89.33%
股份总数	485,957,096	100%	-288,168	485,668,928	100%

注：1、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

2、部分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该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审核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8,168 股，回购总金额为 1,882,112 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履行相关程序，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钢研高纳”）根据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或“集团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持续聚焦主业，大力发展培育核心业务，积极推进关键技术和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计划建设国际一流的高温合金、铝镁钛轻质合金生产基地，为保证公司建设研发所需资金，公司拟向集团公司申请 2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中国钢研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磊先生、于月光先生、王社教先生、周武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1889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少明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7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钢铁研究学报（中英文版）》《冶金分析》《粉末冶金工业》《金属功能材料》《物理测试》《轧钢》出版发行（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其计算机应用、电气传动及仪器仪表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和设备成套；冶金与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环保、能源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工程承包；冶金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投资业务；广告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钢研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5.7 亿元，净资产为 129.5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9 亿元，净利润 6.4 亿元。

中国钢研持有公司 44.2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本次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中国钢研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预计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不超过 1 年，具体批准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 / 合同为准。

本次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系交易双方在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基础上自愿协商的结果，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通过此次交易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钢研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25,786.57 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该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生产经营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中国钢研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该委托贷款事项可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的运营；利率参考市场标准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人数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快推动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可持续发展，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和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昊普”）签订《购销合同》，从钢研昊普采购一台 1850 型号热等静压机设备，交易总金额为 10,280 万元（含税）。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对方钢研昊普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钢研昊普和钢研高纳为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艾磊先生、于月光先生、王社教先生、周武平先生对本次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